



地址：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：(02)2507-5335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05-588 理賠專線：0800-789-999
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<http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>
或至總公司、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累積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

【給付項目】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

108.03.29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.12.21 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1 號函修訂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累積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後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「停放中」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、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。

前項所稱「不明」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。本附加條款所適用之「主保險契約」，係指下列各款之一：

1.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(自用)
2. 新光產物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

第二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

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賠償限額，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。

第三條 自負額

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之約定。

第四條 特別約定事項

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，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累積限額為限，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及主保險契約「全損之理賠」之約定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依約定賠付最高累積賠償限額後，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，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。

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